

副本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謝珮芳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250

100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0400034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公司股票選擇權契約納入鉅額交易適用商品暨「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第8條及第9條修正條文，並自104年12月21日起實施。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1月2日金管證期字第1040039828號函及本公司鉅額交易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辦理。
- 二、公告本公司股票選擇權契約納入鉅額交易適用商品，並配合修正「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第8條及第9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行情資訊廠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

總經理 邱文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八條 股票選擇權契約之買賣申報，除另有規定外，以電腦自動撮合。撮合方式開盤採集合競價，開盤後採逐筆撮合。</p>	<p>第八條 股票選擇權契約買賣申報之撮合方式，於開盤時採集合競價，開盤後採逐筆撮合。</p>	<p>配合將受益憑證納入股票選擇權標的，為利股票選擇權之推廣及交易人進行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相關交易策略之執行，將股票選擇權納入鉅額交易適用契約，爰修正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第八條文字，新增電腦自動撮合之例外規定。</p>
<p>第九條 期貨商自行或受託買賣股票選擇權契約，除另有規定外，每一筆買賣申報數量，應少於五百個契約。 前項買賣申報數量限制，得由本公司視市場交易狀況調整之。</p>	<p>第九條 期貨商受託買賣股票選擇權契約，每一筆委託之交易數量，應少於五百個契約。 前項之委託交易數量限制，得由本公司視市場交易狀況調整之。</p>	<p>鑑於達一定買賣申報數量得為鉅額交易之規定，於受託買賣及自行買賣均適用，爰參照業務規則第四十三條條文，新增買賣申報數量之例外規定，以資明確。</p>